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澄華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澄華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飯糰拾壹個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下稱聲請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有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附卷可查，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並審酌被告曾多次因竊盜等案件經判處罪刑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能自我控管，竟猶再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避免被告再犯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以不正手法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品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顯見其價值觀念及行為均有偏差，實有不該，惟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困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及未賠償被害人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得之飯糰11個（價值新臺幣835元），係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經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吳佳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洪幸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3 113年度偵緝字第1102號

04 被 告 賴澄華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賴澄華前因竊盜案件，遭判處有期徒刑3個3月及1個5月，應
09 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110年8月3日入監執行，於111年
10 3月2日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
11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5時6分許，在
12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趁吳曉玫掛在機車上，價值共
13 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35元之飯糰11個無人看管之機會，徒手
14 竊取上開飯糰，得手後攜離食用一盡。

15 二、案經吳曉玫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澄華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不諱，
18 核與告訴人吳曉玫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光碟
19 1片及照片7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之自白堪信與事實相符，
20 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請依法論
22 科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
23 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
24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
25 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
26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其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
27 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
28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
29 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致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3 檢 察 官 林秋田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書 記 官 王俐尹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